

10.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战勤保障及舟艇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393（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0464-4包）（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丞士机器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2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55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浙江丞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